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甄試通知單

職類	108 年度（基隆）珠寶飾品設計與製作班 第 2 期	編號	
甄試日期	108 年 6 月 18 日（二）下午 13：30（請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		
甄試地點	基隆職業訓練場前棟 B1 教室(地下室) 基隆市和平島平一路 21 之 5 號（電話：02-24636805）		
正取名額	甄試正取 25 名（詳如說明一、二）		
報到應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於筆試前未繳交者，視同條件不符，將無法參加甄試。 2. 本分署得視到考人數機動調整甄試場地。 3. 不提供考生住宿。		

說明：

一、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於甄試當日提出(非自願離職者免提)，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二、 依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及加權分數）排序前 25 名者列為甄試正取生(總成績未達六十分則不予錄取；如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三、 甄試當日請備妥下列文件(審閱完退還):

（一)國民身份證、學歷證件(依招生簡章班級條件需求提供，若無學歷限制，則免)

（二)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

（三)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1-22，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四、 筆試試題範圍:基礎素描，請參閱自辦職前招生簡章之筆試科目一覽表(第 25 頁)。

五、 筆試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原子筆、修正帶、素描鉛筆、軟橡皮及橡皮擦作答。筆試時請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電子器材等。違反規定者（例:筆試進行中行動電話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筆試成績扣 20 分。

（二)開考 15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考場。

（三)甄試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之班別，取消考試。

（四)答案卷要寫上班級、姓名與准考證號末三碼。交卷時答案卷與題目卷必須同時交回。

（五)筆試評分後，公佈參加口試者名單(預訓人數之二倍人數為原則)，並於當日辦理口試。

六、錄取名單：訂於 108 年 6 月 25 日 17:00 後於本分署網頁公告。

七、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基隆交流道下，走中正路－正濱路－和平橋－平一路右轉即可抵達。

（二)大眾交通：請於基隆火車站對面右方的基隆公車總站，搭乘 101 號(往和平島)公車，在「和平國小」站下車即達。